



赵雷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延展司法价值赋能社会治理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这一部署，既是对党的十八大以来社会治理领域理论创新和实践探索的系统总结，也为人民法院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定位自身职能、延展司法价值指明了方向。

公正裁判是法院的立身之本。面对转型期利益格局深刻调整，矛盾纠纷复杂交织的现实，仅靠“判出来”远远不够。不少案件即便法律上说得清清楚楚，当事人心中的“结”没解开，“事”就没有真正“了”，甚至可能埋下更大的隐患。“十五五”规划纲要将“夯实基层社会治理根基”列为重要任务，强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这深刻回答了“治理的根在哪里”。

西安是一座拥有1300多万人口的特大

城市，城乡差异明显，利益诉求多元，矛盾纠纷一旦汇集到法院再处理，成本和难度都会成倍放大。西安市两级法院连续多年案件数量持续高位运行，面对案件总量大与定分止争难的实际困难挑战，我们积极转变工作理念，从“审判思维”转向“治理思维”，将审判执行工作主动融入特大城市治理大局，推动工作重心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化解前移，让司法裁判不只是社会治理的“最后一道防线”，更是“最先一道预警线”，以司法之力助推社会治理从“被动应对”走向“主动塑造”。

一、聚焦平台融合，构建“三位一体”闭环解纷新格局

针对以往综治中心、诉讼服务中心、多元解纷中心各自独立运行，衔接不够紧密的情况，西安市两级法院着力强化协同联动，推动三平台深度融合，构建起“前端处置—中端分流—后端化解”的完整闭环。

一是前端重心下移，做实综治中心窗口职能。我们探索将司法服务触角延伸至社会治理最前沿，入驻综治中心法官团队职能涵盖指导调解、联合调解及先行调解等解纷工作，实现司法确认、诉调对接、诉讼服务、保全执行、速裁快审、信访接待、协同治理及法治宣传的全链条覆盖。

二是中端精准过滤，做强诉讼服务中心枢纽。改变以往“单行道”模式，西安中院诉讼服务中心确立了“双入口、三分流”的工作机制。在该机制下，诉讼服务中心既接收当事人的立案申请，也承接综治中心分流的纠纷。对于适宜综治中心化解的案件，积极引导当事人前往调解，让综治中心成为群众解纷的首选地和优选地；对于已经立案的案件，则根据当事人意愿及案件性质，科学分流至多元解纷中心或适用速裁快审程序，确保纠纷化解路径最优。

三是后端专业统筹，做优多元解纷中心支撑。西安法院多元解纷中心作为后端核心载体，通过建立两级法院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加强对类型化纠纷的研判与风险预警。同时，着力整合和建强“五个库”，即由180家特邀调解组织和818名调解员组成的调解资源库、涵盖多领域专家的专家库、选送资深法官的法官库、汇集典型案例的多元解纷案例库，以及传承“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文化库，为西安市两级法院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智力支持和资源调配，充分发挥多元解纷中心作为一站式解纷实体平台的职能作用。

二、聚焦机制创新，打造“纵横推进”全域协同新体系

针对跨部门协同效能有待提升、资源统筹尚需优化的现状，西安中院创新构建“纵横推进”全域机制，进一步织牢立体化纠纷化解网络。

纵向上，推动“1+43+N”多元解纷工作体系迭代升级。以西安法院多元解纷中心为“1”个总站，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以“43”个人民法庭为工作站，联动综治中心实现数据共享和基层共治；以遍布全市的218个共享司法驿站为“N”个延伸点，将解纷力量植入社区、乡村和网格点。通过推动司法资源向基层倾斜，构建起跨地域、跨层级的“一站式”解纷体系，让矛盾纠纷化解在家门口成为常态。

横向上，强化府院联动与“四调联动”机制。西安中院已与47家政府部门及社会组织签订55份协作协议，构建起全覆盖、多领域的府院联动格局。一方面，基于综治中心平台，加强与公安、司法行政、民政、住建等部

门的协同处置，实现信息互通和业务联动；另一方面，聚焦金融、房地产、物业、劳动争议等重点领域，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形成“归集—研判—预警—处置—反馈”的全链条风险共治模式。

三、聚焦源头治理，激活“马锡五审判方式”新活力

西安市两级法院具有深厚的红色基因，始终将传承发扬“马锡五审判方式”作为参与社会治理的精神内核，通过开展“百千法官干警下基层”，将红色基因转化为治理效能。

一方面，实现角色转变，延伸司法职能。法官干警从单纯的“法律宣讲员”向“社情态势排查员”“矛盾纠纷疏导员”“人民调解指导员”“基层治理协管员”复合角色转变。工作模式由广泛普法向精准施策转变，采取“综治点单、法院接单”的方式，提供靶向法律服务；由个体推动向多元协作转变，法官与特邀调解员、社区干部、网格员、乡贤能人等携手解纷，凝聚最强合力。另一方面，做实协同治理，提升治理效能。入驻团队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常态化联席会商机制，深度应用司法大数据，动态梳理研判高频纠纷类型和难点堵点问题，向党委、政府提出前端治理建议，做实“抓前端、治未病”。

立足“十五五”新起点，西安市两级法院将始终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做实指导调解法定职能，让更多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基层，让“马锡五审判方式”在基层实践中焕发新机，让新时代“枫桥经验”转化为特大城市治理的生动实践，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贡献司法智慧和力量。

全方位筑牢青少年安全防护屏障

生心安就学、健康成长夯实安全根基。我们连续四年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校园及周边安全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三大专项行动”，聚焦校园安全管理这一重要课题，会同教育、文化、卫健等13部门开展涉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校园周边综合整治和师生法治宣传教育等专项工作，全省1.6万余所校园全部落实“护学岗”机制，持续织密校园及周边立体防控网络。

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基础教育阶段事关未成年长远发展。公安机关作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重要力量，承担着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职责。

近年来，江西省公安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部门有关工作部署，立足公安职能职责，积极融入育人大局，密切协同教育部门做好校园安全、未成年人保护和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治理工作，围绕事前预防、事中干预、事后帮扶等预防治理全过程，探索建立具有江西特色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保护体系，全方位呵护青少年健康成长，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一、坚持保护为先，在筑牢安全屏障上持续发力

安全是教育发展和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前提和底线。青少年自我抵御风险能力不足，易成为不法侵害对象。近年来，江西省公安机关始终把未成年人安全防护摆在优先位置，坚持关口前移、主动作为，全方位筑牢青少年安全防护屏障，为广大中小

学发生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相关数据进行刻画，自动对未成年人凌晨夜不归宿、在外游荡、与不良人员结伙同行、出入娱乐场所等异常行为进行分析聚类，实时精准干预，起到了良好效果。这些好经验好做法值得进一步总结、完善和推广。

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树立科技赋能、智慧预防工作理念，进一步加强预警模型建设应用，精准筛查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隐患，及时发现干预、教育劝阻未成年人轻微不良行为，避免演变为违法犯罪，变被动处置为主动预防，变事后治理为源头防范，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

三、坚持打击为重，在彰显法治威严上持续发力

依法惩戒、精准打击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是深化青少年法治教育、匡正成长偏差、筑牢守法底线的重要手段。近年来，江西省公安机关坚持“以打开路”，发挥“小案快破”等机制作用，严厉打击涉未成年人性侵、盗窃、欺凌、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斩断教唆、胁迫、引诱未成年人犯罪的幕后黑手。比如，鹰潭市公安局集中对前科劣迹人员和“混迹社会”人员开展“敲打行动”，连续打掉多个纠集未成年人犯罪的恶势力团伙，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了良好社会环境。

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严格按照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果断打击，依法惩处“混迹社会”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破除未成年人“犯法不用担责”的错误认识，形成“打击一起、震慑一片、防范一方”的效果。同时，持续强化分析研判，根据作案规律精准布警，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巡巡防控，提升街面见警率和管事率，最大限度压缩

犯罪空间。

四、坚持治理为基，在提升帮教质效上持续发力

矫治转化、精准帮教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的治本之策。近年来，江西省公安机关既用好公安专业力量深化矫治教育，又推动构建“1+3+N”（“1”指党政或公安牵头，统筹协调各方；“3”指学校、家庭、社区共同开展帮教工作；“N”指团委、妇联、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关工委，以及志愿服务团体、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立体帮教模式，通过多方共管、多元共治，最大限度帮助和挽救帮教未成年人员。

比如，抚州市公安机关推动市政府投入资金建设“阳光学校”，推行“警师双育”机制，建立全流程管理机制和学员在校品行评估体系，将评估结果作为提前结业及离校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用心用情帮助“问题少年”蜕变为“阳光少年”。鹰潭市由市委政法委员会牵头，鹰潭市公安局联合团委、妇联、教育、关工委和法检等力量，构建“明灯工作室”体系，常态化排查和帮教经常旷课、扰乱社会秩序的未成年人，不断推动各职能部门齐抓共管。上饶市公安局会同相关部门出台《上饶市专门学校学生教育矫治期满离校后续服务管理工作方案》，做好离校学生升入高中、中职、技工学校继续就读或推荐就业等工作，帮助矫治期结束的适龄学生更好地融入社会。

在未來工作中，江西省公安机关将进一步健全完善专业化、精细化、常态化帮教矫治体系，联合多方力量，靶向开展心理疏导、法治教育、行为矫治、困难帮扶，切实做到严管有力度、厚爱有温度，最大限度教育挽救失足青少年，最大限度预防再次违法犯罪，持续提升未成年人帮教治理整体质效。



孙拥辉
贵州省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

德惟善政，政以绩显。法治是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正确政绩观是党员干部履职尽责、干事创业的行动指南，也是推进民政法治建设的“定盘星”与“压舱石”。当前，我们正处在“十五五”开局起步关键阶段，贵州民政法治建设迎来新机遇，面临新挑战，全省民政系统牢牢把握为民造福这一最大政绩，依靠正确政绩观把方向、定制度、促规范、提效能，强队伍，推动民政各项工作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稳致远。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筑牢法治思想根基

民政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民政法治建设必须旗帜鲜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各项政策法规充分体现党的意志，回应群众期盼。要创造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检验的实绩，就要自觉摒弃急功近利，热衷于打造“形象工程”的浮躁心态，始终把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在工作实践中，我们将民政法治建设纳入贵州民政事业“十五五”规划，与业务工作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法托法治渠道破解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等领域突出矛盾，坚决不搞脱离发展实际、寅吃卯粮的“法治政绩工程”，以坚定的政治清醒持续校正政绩偏差，确保民政法治建设沿着正确方向稳步推进。

二、强化制度供给，织牢民生保障网络

政策制度体系是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石，完善制度供给必须锚定正确政绩观，统筹兼顾群众现实需求与长远发展需要，坚决防止“拍脑袋”决策。

持续加快民政立法进程。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立足贵州省情用好“小切口”立法，构建上下贯通、衔接配套的民政制度体系。聚焦重点民生领域，有序推进社会救助、儿童福利等领域立法修法，及时把成熟的改革实践成果固化为制度规范。

统筹抓好配套政策完善。坚持“大块头”立法与“小快灵”规范并重，对暂不具备立法条件、基层急需规范的事项及时出台配套文件，从制度源头防范政策偏差。以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等专项整治为抓手，瞄准短板弱项补齐制度空白。

常态推进立改废释并举。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落实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围绕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动态清理民政领域有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定期开展现行有效、修改、废止、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持续保持政策体系适配性。

三、规范依法行政，管住用好手中权力

政绩观直接决定权力观。推进民政法治建设，必须恪守法定职责必须为、法定授权不可为，依靠法治划定权力边界，从源头防范权力滥用问题。

坚持依法履职，扎紧权力运行制度笼子。实行权责清单动态管理，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公平竞争审查、重大政策取向一致性

评估等制度，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风险评估机制等，强化政策落地执行，维护法治统一。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项目法制审核和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机制。

规范行政执法，不断提升执法公信力。持续推进执法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动态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深入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信访源头治理等专项行动，加大社会组织、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监管力度，兼顾执法刚性与人文温度，综合运用劝导告诫、行政约谈等柔性方式，实现法治与情理有机统一。

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擦亮便民利民窗口，统一婚姻登记、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高频率事项办理流程，推动“公民婚育一件事一次办”落地，持续扩大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覆盖面。规范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依法畅通群众权利救济渠道，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四、提升治理效能，夯实基层善治基础

民政部门承担着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职责，要把正确政绩观转化为基层治理实效，依靠法治手段创新治理模式，不断激发多元共治活力。

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监管，坚持引导发展与从严管理两手抓，健全社会组织登记、监管、退出全链条机制，常态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持续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引导各类社会组织有序参与民生服务。

推动慈善事业发展，聚焦慈善发展规模有限、监管效能不足等痛点，完善慈善组织管理、激励扶持、综合监管制度，更好发挥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

加强地名管理，规范地名命名更名流程，加强传统地名文化保护，运用法治思维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更好服务区域协调发展。

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持续攻坚信访突出问题，把法治思维贯穿信访处置全过程，依法分类化解民政领域矛盾纠纷，用心用情依法处置群众诉求，推动矛盾就地化解，源头化解。

五、砥砺过硬作风，锻造过硬民政队伍

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离不开一支信念坚定、依法履职、务实为民的干部队伍，必须把政训教育融入队伍建设全过程，引导干部善于运用法治创造惠民实绩。

持续抓实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员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治素养、依法行政能力作为干部选拔任用重要标尺，推行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常态化开展法治警示教育，紧盯民政资金监管、项目建设、行政执法等廉政风险点，持续纠治政绩观错位衍生的各类作风顽疾。

强化法治人才专业培育。聚焦养老服务等重点业务，举办全省民政政策法规示范培训班，组织执法人员常态化参考考试，全面提升法治队伍专业素养，建设德才兼备的民政法治工作队伍。

落实“准执法准普法”普法责任制。依托民政宣传平台，围绕“大爱民政·温暖黔行”品牌，持续开展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服务机构“四进”活动，以婚姻登记窗口、养老机构等一线阵地为载体，广泛普及民政领域法律法规，持续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引导广大民政干部以群众满意度检验工作成效。

奋进新征程，贵州省民政系统将始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完善覆盖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的法治体系，用心用情做好兜底性、基础性民政工作，依靠良法善治守护群众民生福祉，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贡献更大民政力量。

学习贯彻新法推进监狱工作现代化

的河南答卷。

一、深刻认识新法的重大意义与亮点

新法通过系统性制度设计，将监狱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此次修订是坚持党对监狱工作的领导，从制度法律上保证党中央关于监狱工作的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守牢监狱安全底线，提高教育改造质量，预防和减少犯罪，促进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是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规范刑罚执行活动，锻造过硬监狱人民警察队伍的必然要求。

新法在刑罚执行、监狱管理、罪犯权益保障及教育改造等方面均作出了制度性革新。通过强化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程序性约束，从制度层面严防“纸面服刑”；通过建立警务督察机制，强化检察监督等方式，构建起内部与外部协同联动的权力监督体系；通过将“尊重和保障人权”纳入总则，强化罪犯在人格尊严、生命健康、诉讼权利以及通信会见

等方面的权利保障；通过系统完备的罪犯改造规定，提升监狱监管改造、教育改造、劳动改造能力水平，助力罪犯顺利回归社会；通过将未成年犯的特别规定独立成章，在法律层面确立心理矫治在未成年犯教育改造中的法定地位，体现出立法对未成年犯特殊性的高度重视。

二、河南省监狱系统对新法的理解与把握

监狱法是规范和保障刑罚执行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法律。学习贯彻新法对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河南监狱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监狱、法治监狱，文明监狱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加强平安监狱建设，守牢监狱安全稳定底线。新法将维护监狱持续安全稳定作为重要内容。比如，要求根据罪犯的犯罪类型、刑期和人身危险程度，设置不同等级监狱、监区；将监狱安全纳入所在地政府安全工

体系，并要求相关部门在监狱反恐防暴、押解罪犯、疾病防治、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中，应当分工负责、协同处置。河南省监狱系统严格按照新法关于分级戒备的要求，科学统筹监狱布新局和新建，推动罪犯分类关押、分级管理，主动融入地方政府安全工作体系，健全监狱联动、反恐防暴协同机制，以精准化防控筑牢安全稳定屏障。目前，河南省监狱管理局已纳入省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全省各监狱均纳入属地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河南省第一监狱连续41年实现监管安全。

加强法治监狱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新法把监狱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确保程序规范、标准透明，实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比如，针对社会公众高度关注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公示、集体决定程序，强化检察机关全过程法律监督，确保减假暂案件办理全链条执法公正。河南省监狱系统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

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水平，切实发挥监狱的功能作用，主动融入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面向社会积极开展警示教育和普法宣传教育，主动接受检察机关监督，提升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坚决整顿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等问题，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加强文明监狱建设，尊重和保障罪犯人权。新法旗帜鲜明规定“以改造人为宗旨”，首次将“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总则，将“监狱服刑罪犯的权利和义务”独立成节。河南省监狱系统依托中原文化沃土，打造“豫见”教育改造品牌矩阵，全面强化罪犯思想、文化、技术教育，依法保障罪犯申诉权、医疗权、通信会见权、户外活动权等各项权益，实现刑罚特殊预防与一般预防的双重功能，以规范执法管理提高罪犯人权司法保障水平，确保河南监狱系统各项工作与新法规定同向而行。

三、河南省监狱系统对新法的实践展望

面对新法这一刑事执行领域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立法成果，河南省监狱系统迅速响应，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法治自觉学习贯彻新法，为新时代新征程监狱工作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系统学习。河南省

监狱管理局党委、各监狱党委逐章学习、分专题研讨新法有关内容，将学习新法纳入干警每月政治理论学习计划，同时将学习宣传贯彻新法列入年度领导干部述法范围。择优推选监狱干警学习新法的心得体会，通过筹备知识竞赛、干警谈新法等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活动，形成比学赶超的学习氛围。

组织分层分类培训，提升执法能力。将学习宣传贯彻新法纳入三年实战大练兵总体规划，在各类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班次中安排新法学习内容，将新法列入法检监同堂培训内容，统一执法司法理念和标准尺度。2026年7月，我们特邀资深参与修法研讨的专家为全省监狱系统干警作专题辅导。

开展多渠道宣传，营造浓厚氛围。通过监狱长接待日，罪犯亲属会见日等，向罪犯家属和社会公众宣传新法，引导社会各界支持监狱工作，助力罪犯安心改造。

未来，我们还将严格按照上级机关要求，及时跟进修订相关制度，并调整相应的监狱执法机制，确保与新法精神衔接协调，推动将法律条文转化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行动准则，转化为推进监狱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生动实践和实际成效。